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597號

原　　告　貝里斯商安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一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演繹生活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零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